

GQCK-JL-检测-63



182212050504
2018.12.26-2024.12.25



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港庆（监）字【2021】第07040-YS号

重庆港庆
骑

项目名称：笔记本外壳及电脑主板生产线
技术改造项目

委托单位：鸿景鑫电子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
监测类别：验收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08月12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 无效。
- 二、未经同意，不得自行涂改、增减和复制本报告，报告未盖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经批准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四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（结果）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五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六、本检测报告和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等。
- 七、委托方应对自己所提供的数据负责，当由委托方提供的的数据影响到检测报告有效性时，委托方应当承担全部后果。
- 八、检测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项目。

单位名称：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祥福大道 19 号 4 幢

邮 编：402260

业务电话：023-47217620

E-mail: 632473286@qq.com

投诉电话：环保部门：1236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12315

受鸿景鑫电子（重庆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至 07 月 23 日对笔记本外壳及电脑主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。

1、企业基本情况概述

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笔记本外壳及电脑主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		
项目所在地址	潼南工业园区二期标准厂房 1#		
联系人姓名	郭老师	电话	17782180711
企业法人	/	所属行业	计算机零部件制造
企业生产情况	月生产天数（天）	25	
	月生产小时数（小时）	250	
	监测当时工况负荷（%）	2021.07.22	2021.07.23
		80	80
建成投产日期	2021 年 4 月		

2、监测点位及项目

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2 所示。

表 2 监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采样点位（数）	频次	监测因子	样品描述
有组织废气	清洗废气入口，编号为 G1	3 次/天，监测 2 天	流量、非甲烷总烃	/
	清洗废气排口，编号为 G2			
无组织废气	厂房西侧下风向处 3m 处，编号为 G3	3 次/天，监测 2 天	非甲烷总烃	/
噪声	厂界南侧 1m 处，编号为 N1	昼夜各一次，监测 2 天	厂界噪声	/
	厂界北侧 1m 处，编号为 N2			
备注	/			

3、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3 所示。

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监测依据
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 (流量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、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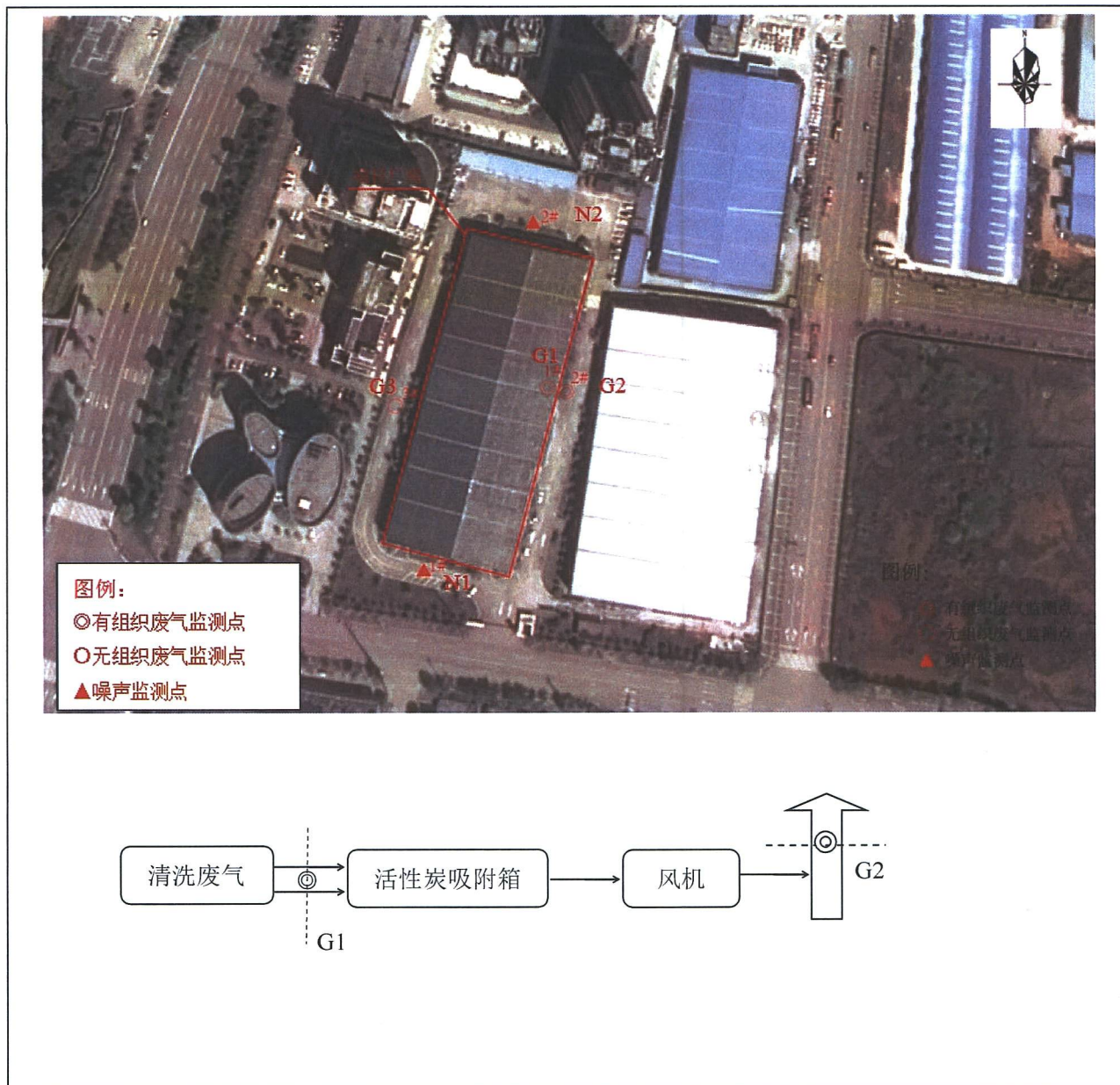
4、监测仪器

监测仪器详见表 4 所示。

表 4 监测仪器一览表

类别	监测项目	主要监测仪器	仪器编号	备注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（流量）	自动烟尘烟气监测仪 GH-60E	E018	所有仪器均在 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内
	非甲烷总烃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H-60 气相色谱仪 GC-8600	E062 E002	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H-60 气相色谱仪 GC-8600	E062 E002	
噪声	厂界噪声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E220	
		声校准器 AWA6021A	E219	

5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6、监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5 所示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 所示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 所示。

表 5 清洗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时间及点位		2021 年 07 月 22 日（清洗废气入口 G1）				
监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标准限值	单位		
烟气参数	排气温度	2107040 G1-1-1	2107040 G1-1-2	2107040 G1-1-3	/	°C
	排气流速	38.2	38.5	38.7	/	m/s
	标干流量 （流量）	10.18	10.00	10.32	/	m ³ /h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7.51×10 ³	7.39×10 ³	7.57×10 ³	/	m ³ /h
	排放浓度	15.7	15.6	13.8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5.7	15.6	13.8	/	mg/m ³
监测时间及点位		2021 年 07 月 23 日（清洗废气入口 G1）				
监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标准限值	单位		
烟气参数	排气温度	2107040 G1-2-1	2107040 G1-2-2	2107040 G1-2-3	/	°C
	排气流速	35.1	35.5	35.4	/	m/s
	标干流量 （流量）	9.87	9.75	9.93	/	m ³ /h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7.38×10 ³	7.30×10 ³	7.42×10 ³	/	m ³ /h
	排放浓度	13.2	13.5	14.0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3.2	13.5	14.0	/	mg/m ³
监测时间及点位		2021 年 07 月 22 日（清洗废气排口 G2）				
监测项目		样品编号	标准限值	单位		
烟气参数	排气温度	2107040 G2-1-1	2107040 G2-1-2	2107040 G2-1-3	/	°C
	排气流速	39.4	39.2	38.9	/	m/s
	标干流量 （流量）	10.51	10.14	10.38	/	m ³ /h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7.74×10 ³	7.44×10 ³	7.61×10 ³	/	m ³ /h
	排放浓度	5.97	5.70	5.40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5.97	5.70	5.40	120	mg/m ³
		0.0462	0.0424	0.0411	3.5	kg/h

监测时间及点位		2021年07月23日（清洗废气排口 G2）				
样品编号		2107040 G2-2-1	2107040 G2-2-2	2107040 G2-2-3	标准限值	单位
监测项目						
烟气参数	排气温度	36.8	37.1	37.5	/	℃
	排气流速	9.64	9.90	10.21	/	m/s
	标干流量 (流量)	7.14×10 ³	7.35×10 ³	7.56×10 ³	/	m ³ /h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5.31	5.49	5.55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5.31	5.49	5.55	120	mg/m ³
	排放速率	0.0379	0.0404	0.0420	3.5	kg/h
评价依据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。				
监测结论		所测点位编号 G2 为排气筒出口，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 1 其他区域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；所测点位编号 G1 为排气筒入口，不予评价。				
备注		废气排气筒高度：15m；排气筒尺寸：L×W=0.50m×0.50m。				

表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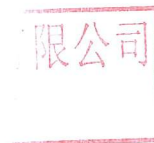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单位
2021.07.22	G3	样品编号	2107040 G3-1-1	2107040 G3-1-2	2107040 G3-1-3	/	/
		非甲烷总烃	1.52	1.20	1.35	4.0	mg/m ³
样品编号		2107040 G3-2-1	2107040 G3-2-2	2107040 G3-2-3	/	/	
非甲烷总烃		1.20	1.42	1.96	4.0	mg/m ³	
2021.07.23							
评价依据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。					
监测结论		所测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50/418-2016)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

表 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结果 dB(A)				主要声源
	2021年07月22日		2021年07月23日	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N1	56	/	55	/	生产设备
标准限值	65	/	65	/	/

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结果 dB(A)				主要声源
	2021 年 07 月 22 日		2021 年 07 月 23 日	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N2	59	/	61	/	生产设备
标准限值	70	/	70	/	/
评价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。				
监测结论	所测点位 N1 的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昼间限值要求；N2 的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昼间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1.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标准中 6.1 条规定，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，故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； 2.该企业夜间不生产，未检测夜间噪声。				

（以下空白）



编制：张籍予

审核：[Signature]

签发：熊生

日期：2021.08.12

日期：2021.08.12

日期：2021.8.12

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检验检测专用章